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根据2026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61号）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50ETF
场内简称：双创华泰
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创业ETF华泰柏瑞
基金认购代码：588593；基金证券代码：588590。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11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11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11日。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6、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认购币种为人民币。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或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内容。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8、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以上海证券账户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00份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9、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11月20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3、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4、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5、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一级交易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一级交易商。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投资策略，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一方面，相对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较高；另一方面，相对于采用抽样复制的指数型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特征将更能与标的指数保持基本一致。

本基金是跟踪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非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投资创业板股票的风险、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不可抗力等等。具体见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创业板，会面临科创板、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是一种挂钩股票指数的金融衍生工具，带有一定的投资杠杆，可放大指数的损益；同时，股指期货可进行反向卖空交易。因此，其投资风险高于传统证券。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投资者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在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时，应当关注股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股票期权的价格波动和其他市场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50ETF
场内简称：双创华泰
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创业ETF华泰柏瑞
基金认购代码：588593
基金证券代码：588590
（二）基金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2、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202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11日进行发售。发售期期届满后若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八）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份）	认购费率
M＜100万	0.30%
M≥100万	1000元/次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一：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0.30%＝3元
认购金额＝1,000×（1+0.30%）＝1,003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基金管理人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二：某投资人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00×1＝100,000元
总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如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0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00份的整数倍的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各发售代理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发售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投资人开户

（一）本基金的投资人的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A股账户。
②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②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11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柜台
1）本公司接受认购份额在5万份（含5万份）以上，超过部分须为100份的整数倍的个人、机构投资人的认购。
2）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11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人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人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3）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4）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 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104290003791
b) 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102290016484
c)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105290061008
d)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308290003020
e) 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309290000107
f) 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301301000693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投资人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了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50103016。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11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汇丰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21楼02-03室，25楼01室，26楼01室，27楼01室，28楼01室，30楼01室，31楼01室，32楼，33楼，35楼，36楼，37楼，38楼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33楼基金托管部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40000.0000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24】1420号
联系人：张榕君
电话：（021）38881547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陈文祥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培菁、张亚旎
联系人：许培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3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7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2亿元。
（2）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于2025年与中移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公司预计2027年度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于中移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公司上述（1）（2）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袁捷、贾琦、李昕、于本江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7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6年1-9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价	25,000.00	567.79	2,009.0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价	195,000.00	56,764.76	64,437.84
合计				220,000.00	57,332.55	66,446.87

（2）与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预计2027年度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于中移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存款利率范围：存款利率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
除上述存款业务外，2027年度暂不开展贷款、授信及其他金融业务。
3、前次关联交易预计实际发生情况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567.79	25,000.00	-97.73%	2025年1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56,764.76	195,000.00	-70.89%	
合计			57,332.55	220,000.00	-73.9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实际发生额为截止2026年9月30日发生额，非2026年度的实际发生额。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6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与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与中移财务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在中移财务公司的日常存款余额为43,190.27万元，2026年1-9月，合计存入53,445.20万元，合计取出10,541.19万元，取得利息收入11.97万元，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43,190.27万元，未开展贷款、授信及其他金融业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移动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忠岳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移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正利
注册资本	1162778.366914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53号博瑞琪大厦甲段6层
经营范围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为公司及中移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1）中国移动集团是全球用户规模和网络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电信运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约定，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移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无不良贷款、不良资产，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语音服务、信息服务（如短信、多媒体短信、专线、宽带服务）、移动云业务相关产品及服务、定制化应用技术、智能终端及通信产品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如下产品及服务：网络安全防护、网络安全检测、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云安全、工控安全、移动及终端安全等方面的网络安全硬件产品、软件产品及网络安全服务等。
（2）定价原则
交易应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按同业惯例及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厘定、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在确定市场价格时，应考虑双方向独立第三方就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支付及收取的费用水平。
（3）付款安排
支付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支付条款。除非双方经公平磋商后于具体相关协议中另行约定，否则将根据商品交付或服务提供的进度支付。
2、与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作为甲方）与中移财务公司（作为乙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移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作为甲方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如下：
（1）服务内容
存款业务：指甲方集团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为甲方集团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
（2）交易限额
乙方于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集团提供的各类服务的金额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甲方集团于乙方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30.00	30.00	30.00

（3）定价原则
乙方吸收存款的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利率自律组织的相关要求，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甲方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甲方集团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有关存款服务的具体事项由甲方集团与乙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且具体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项下的原则、条款以及适用监管规则的规定。
（4）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批准（如适用）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夯实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深度战略合作基础，旨在多领域多维度的业务协同实现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共同推动双方的高质量发展。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依法合规开展合作，确保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中移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无不良贷款、不良资产，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可为公司提供丰富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的业务开展和协同，通过打通与中国移动集团关联方间的结算通道，进一步缩短结算周期，优化公司财务管理，丰富资金增值方式，提高资金管理收益，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2027年度与中移财务公司拟开展的存款业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存款形式合法合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丰富资金增值方式，提高资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4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负责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汤其美先生、赵泽如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泽如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现指派袁玲玲女士接替赵泽如女士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汤其美、袁玲玲。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玲玲女士，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袁玲玲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3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启明星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12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邮箱：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刘婧、韩琦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启明星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39"，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0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3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捷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捷、贾琦、李昕、于本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